

博山区水利局文件

博水〔2019〕41号

签发人：张贯喜

博山区水利局 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

为切实加强我区河湖规范管理，维护河湖健康稳定，保障行洪安全，保护河湖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。

一、禁采区

禁止采砂的河湖为：博山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湖（淄河干流及支流、孝妇河、石沟河、沙沟河、白杨河、万山河、范阳河、岳阳河、青杨河、牛角河、倒流河、后峪河、石马水库、淋漓湖水库、拦住湾水库、国家庄水库、五老峪水库、花林水库、天星湖水库等）。禁采范围为博山区所有河湖的管理范围。

二、禁采期

全年。

三、禁采区和禁采期内禁止的行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从事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依法予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公告有效期自2019年6月5日起，至2024年6月1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

2019年6月5日